

2023 年度
渠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4
- 二、机构设置.....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6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5

第四部分 附件.....17

第五部分 附表.....80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宣传贯彻国家关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协助制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措施。

（二）负责文化旅游产业综合发展与改革推进落实的相关事务性工作，促进文化旅游企业、基地、园区发展，培育文化旅游骨干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开发，为文化旅游企业提供政务信息、投资融资、人才培养、市场开拓、法律援助等服务。

（三）参与重点旅游目的地、旅游线路和特色景点的规划开发，促进全县旅游产业体系构建。负责全县“A级”景区、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新业态等品牌的创建工作，组织文化旅游产品、旅游线路、旅游用品研发，推动乡村旅游产业发展，促进文化旅游消费。

（四）参与渠县文化旅游行业基本建设、活动策划和对外交流工作，组织实施旅游景区（景点）形象宣传推广和重大促销活动。

（五）负责宣传推广文化旅游行业规范和行业标准，指导渠县文化旅游企业“创优评先”和品牌创建工作及文旅企业服务，推动文化、旅游企业服务品质提升工作。

（六）指导文化旅游企业、景区（景点）开展安全生产、应急处突、防灾避险等工作，并制定、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组织演练。

（七）协助受理文化旅游企业和景区（景点）投诉和意见建议，做好文化旅游市场整顿相关事务性工作。

（八）协助做好渠县文化旅游经济和渠县文化旅游统计工作。

（九）负责渠县文化旅游行业科技和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做好渠县文化旅游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标准实施和行业协会指导管理等涉及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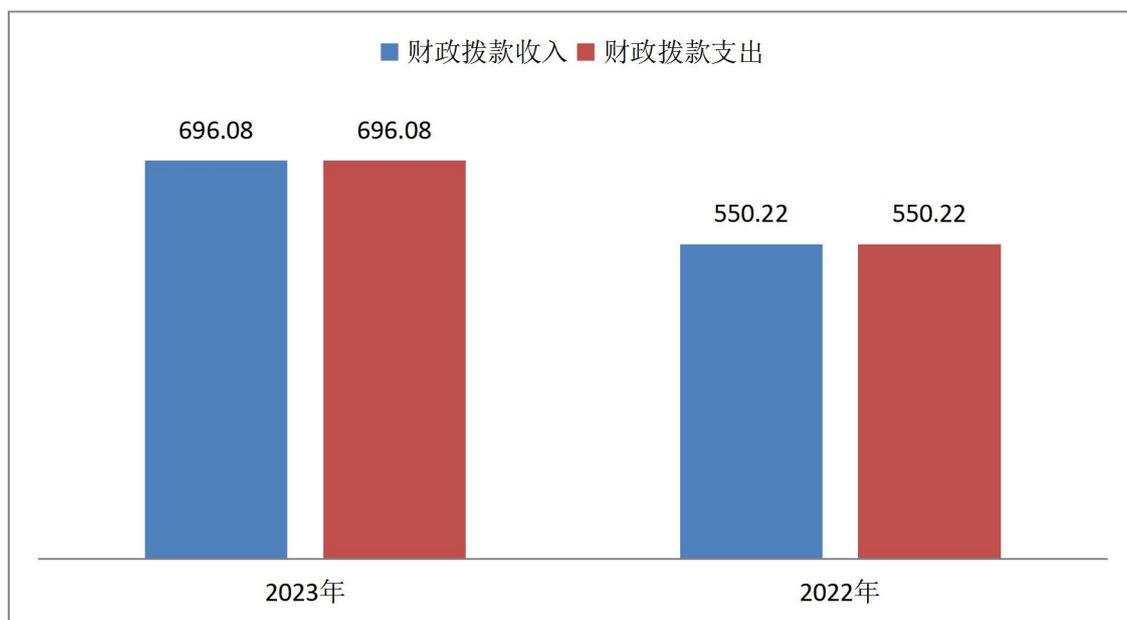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渠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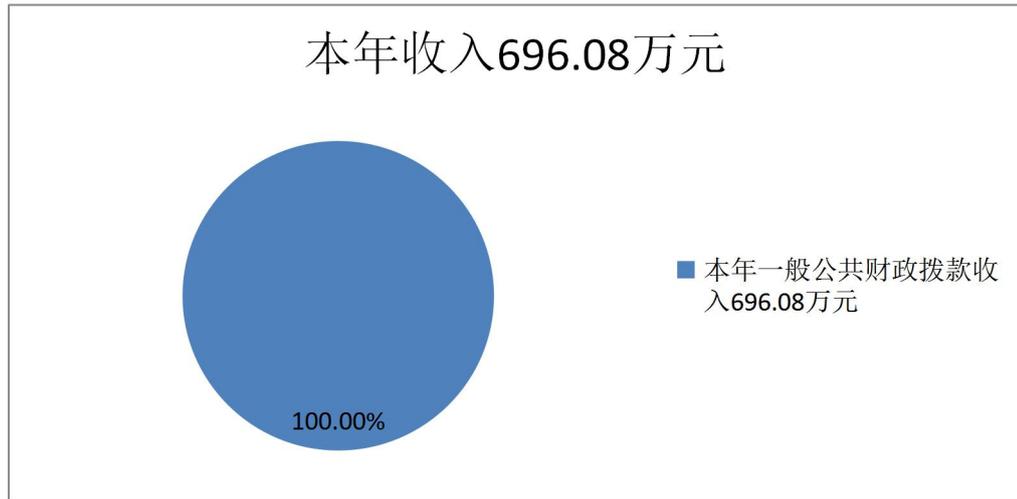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96.0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45.86 万元，增长 26.5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和运行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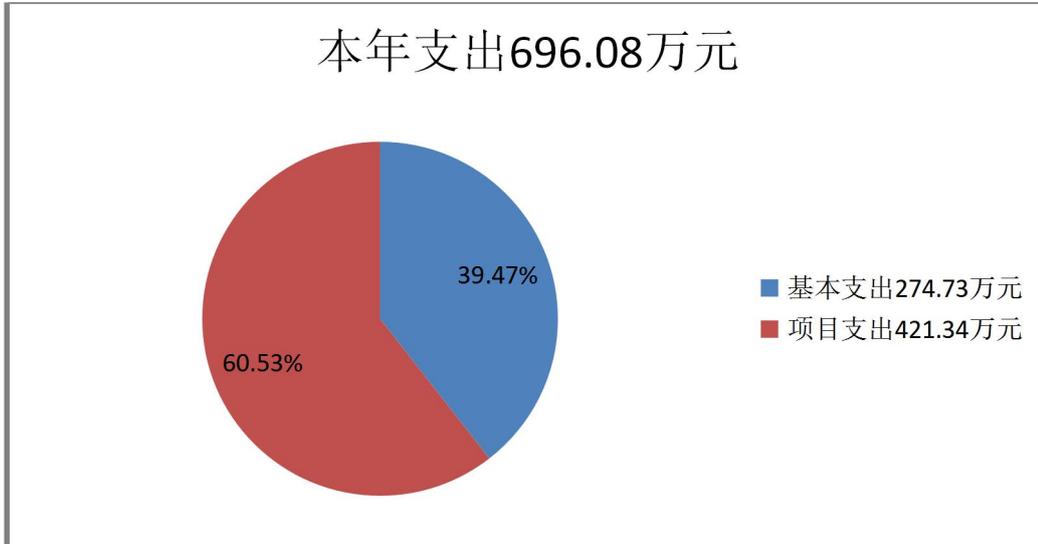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96.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6.0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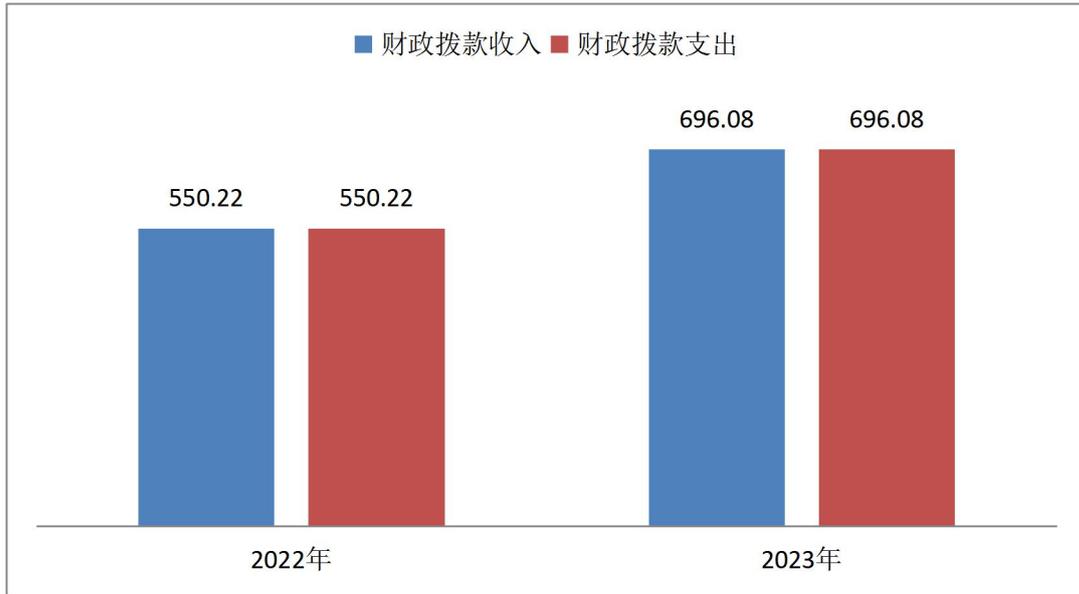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96.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4.73 万元，占 39.47%；项目支出 421.34 万元，占 60.5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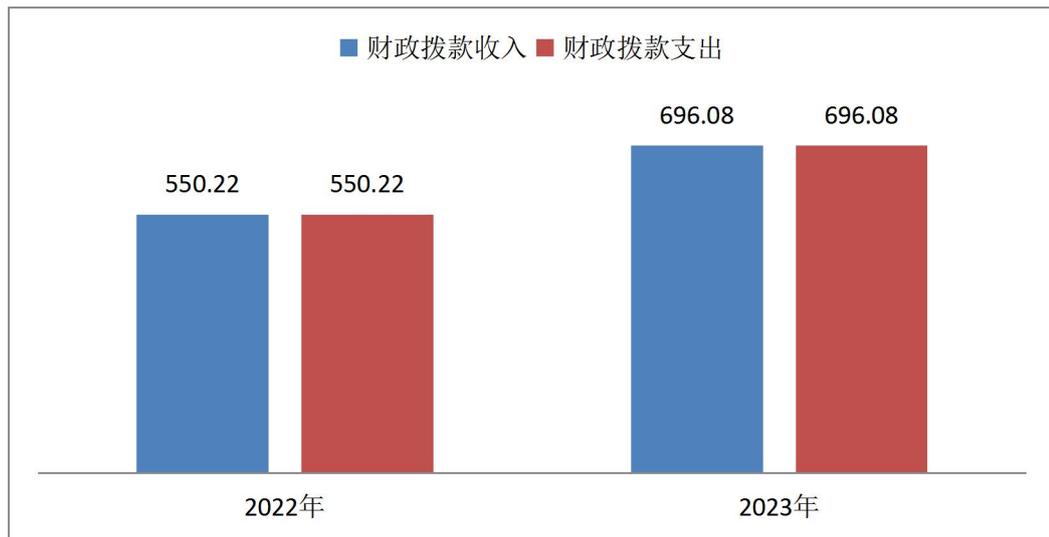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96.0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5.86 万元，增长 26.51 %。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和运行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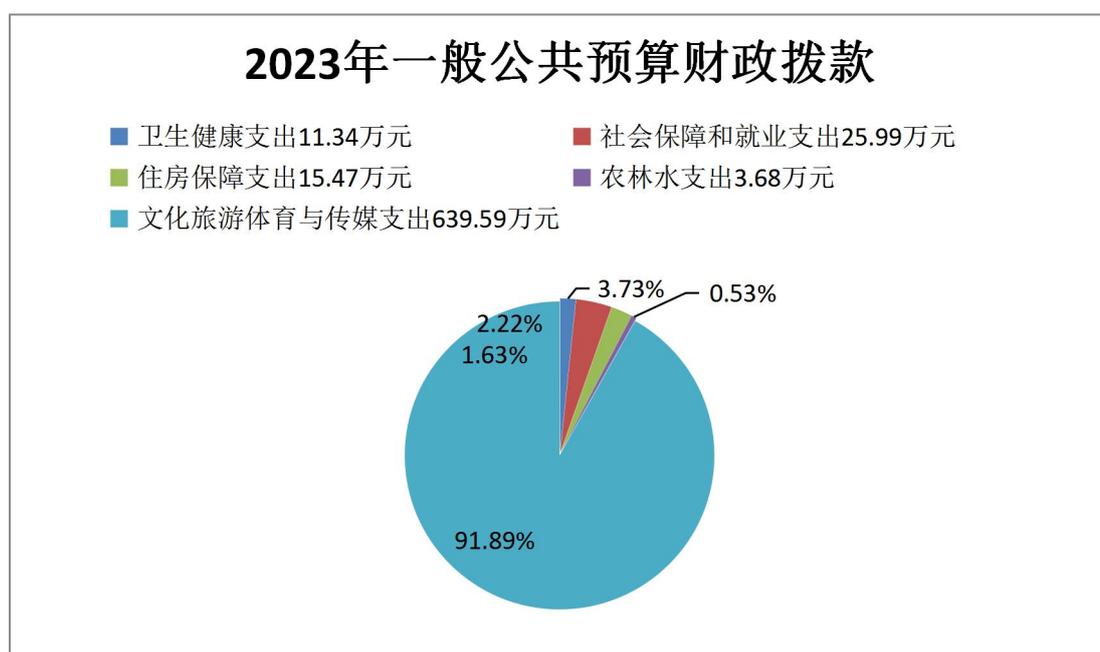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6.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5.86万元，增长26.5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和运行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6.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9.59 万元，占 91.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9 万元，占 3.73%；卫生健康支出 11.34 万元，占 1.63%；住房保障支出 15.47 万元，占 2.22%；农林水支出 3.68 万元，占 0.5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96.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8.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支出决算为 18.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02.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0.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5.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4.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8.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6.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减少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 万元，下降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照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未使用机关运行经费相关科目。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渠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渠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运行经费项目（项目名称）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渠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运行经费”、“旅游文化宣传项目”、“城区近郊深度游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渠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对 2023 年年初预算的执行进度进行自评和绩效分析，按照《2024 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目标；“运行经费”、“旅游文化宣传项目”、“城区近郊深度游活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均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资金决

策程序严密，规划合理，资金分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指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用于文化旅游方面的支出。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用于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照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机构组成：** 渠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是渠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下属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内设综合股、产业发展股、市场运行股和宣传推广股等 4 个股室。

2. 部门职能：

（一）负责宣传贯彻国家关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协助制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措施。

（二）负责文化旅游产业综合发展与改革推进落实的相关事务性工作，促进文化旅游企业、基地、园区发展，培育文化旅游骨干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开发，为文化旅游企业提供政务信息、投资融资、人才培养、市场开拓、法律援助等服务。

（三）参与重点旅游目的地、旅游线路和特色景点的规划开发，促进渠县旅游产业体系构建。负责全县“A级”景区、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新业态等品牌的创建工作，组织文化旅游产品、旅游线路、旅游产品研发，推动乡村旅游产业发展，促进文化旅游消费。

（四）参与渠县文化旅游行业基本建设、活动策划和对外交流工作，组织实施旅游景区（景点）形象宣传推广和重大促销活动。

（五）负责宣传推广文化旅游行业规范和行业标准，指导渠县

文化旅游企业“创优评先”和品牌创建工作及行业服务，推动文化旅游企业服务品质提升工作。

（六）指导文化旅游企业、景区（景点）开展安全生产、应急处突、防灾避险等工作，并制定、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组织演练。

（七）协助受理文化旅游企业和景区（景点）投诉和意见建议，做好文化旅游市场整顿相关事务性工作。

（八）协助做好渠县文化旅游经济和渠县文化旅游统计工作。

（九）负责渠县文化旅游行业科技和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做好渠县文化旅游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标准实施和行业协会指导管理等涉及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3. 人员概况：截至 2023 年末，渠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23 名。在职职工 18 人，退休职工 1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 年渠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年初预算 226.58 万元，调整预算收入 696.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6.0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226.58 万元，调整支出 696.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4.74 万元，占 39.47%；项目支出 421.34 万元，占

60.5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实际预算收入金额为 696.08 万元，实际支出总金额为 696.0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2023 年根据中心的年度计划和重点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极大地提高了部门预算支出管理情况，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总体绩效”自评得分 65 分。

1. 履职效能：自评分 15 分

（1）政策法规宣传：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关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参与协助完善县委、县政府关于我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具体措施，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该项得分 3 分；

（2）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推进渠县巴賚时光文旅综合体重点项目建设，展示中心、古宅博物馆正式对外开放，酒店区文化院子已经完成主体工程、管网施工、绿化工程，A、B 区文化院子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完成了 2023 年目标进度。组织实施旅游景区（景点）的形象推广和招商引资活动，邀请了四川省梵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战铃旅游开发项目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客商来文峰山考察，结合

土地情况以及周边商业业态进行片区招商。该项得分 3 分；

(3) 顺利完成 A 级景区复核工作：督促完成了我县 7 家 A 级旅游景区对标保持景区服务质量和标准，完成 2023 年全省 A 级旅游景区复核工作。该项得分 3 分；

(4) 组织实施旅游景区（景点）形象宣传推广和重大促销活动：在文峰山书院成功组织开展了“2023 年文化旅游专题培训会”一次、每月在文峰山景区组织一次“国学经典诵读、工艺美学体验”活动、在文峰山景区成功组织了 2023 年“品美食 赏民俗 游阡乡”渠县迎春游园会活动、成功组织端午节川渝龙舟精英邀请赛活动，成功举办“五四青年节”汉文化传统成人礼“十八而志 大任始承”活动，挖掘了渠县旅游文化，打造了渠县旅游名片；该项得分 3 分；

(5) 开展安全生产：一是通过大屏幕、小喇叭、会议等方式开展各种节前安全宣传，同时中心采取“定时+不定时”指导模式，到各景区进行节前安全指导，本年度进行安全指导达 15 余次。二是每年邀请政安消防为景区工作做 2 次专题消防安全培训。三是组织保安、保洁人员进行消防演练 2 次。四是积极做好景区防汛、森林防火、“小黄车”文明骑行宣传和安全巡逻。五是加强了对景区的安全巡逻督查，建立闭环台账，积极整改，及时消除问题隐患。六是结合景区实际，编制、修订和完善文峰山景区各类应急方案。该项得分 3 分。

2. 预算管理：自评分 25 分

(1) 预算编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县级财政关于预算编制管理的相关要求，对上报的资金预算，进行分析测算，充分论证评估项目必要性、可行性。结合以前年度预算执行、结余结转情况和预算年度的收入、支出增减因素，以基础信息为基准，完善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确保准确、足额编制预算。该项得分12分。

(2) 单位收入统筹：本单位无，此项分值计入预算编制质量。

(3) 支出执行进度：严格按照年度预算批复，合理安排全年的经费支出。基本支出保障了人员工资、津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保证日常工作事务的正常开展；运转经费严格保障景区的各项项目工作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积极推进，2023年1-6月，预算资金支付181.02万元，资金执行率为26.01%；2023年1-10月预算资金支付320.59万元，资金执行率46.06%，年终时各项支出执行进度完成100%，该项得分6分。

(4) 预算年终结余：预算调整后预算年终无结余，该项得分6分。

(5) 严控一般性支出；我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该项得分5分。

3. 财务管理：自评分10分

(1) 制度建设：建立了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六大经济业务领域的内控制度，并结合实际和党中央、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更新，该项得分4分。

(2) 岗位设置：我单位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等要求建立了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利制衡基本举措，建立了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制度，该项得分2分。

(3) 资金使用规范：我单位资金使用严格、规范，会计核算及时、规范，科目使用准确、原始发票及附件充分，无虚列支出现象，无超预算支出现象，无滥发津补贴现象。该项得分 4 分。

4. 资产管理：自评分 9 分

(1) 人均资产变化率：2023 年单位人平固定资产 45544 元，与 2022 年人均 37263 元相比，人均资产变化率增加 22.22%，该项得分 3 分。

(2) 资产利用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我中心办公家具账面价值 8.87 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价值 8.87 万元，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100%；办公设备账面价值 15.28 万元，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 15.28 万元，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100%。该项得分 3 分。

(3) 资产盘活率：我中心指定专人负责资产管理系统，将资产纳入系统管理，及时变动资产变动录入系统，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截至 2023 年末无闲置固定资产，该项得 3 分。

5. 采购管理：自评分 6 分

(1) 预算管理：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做到“应编尽编”，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不存在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事项、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情况，该项得分 3 分。

(2) 采购实施：我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事项和方式、程序合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政府采购计划，按照规定报送县财政局审查批复，严格按照招标程序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占比为 100%，该项得分 3 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自评分 35 分。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57.6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438.4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35 分。

1. 项目决策：12 分

（1）决策程序：2023 年，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加强 2023 年预算编制阶段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要求，每个项目分别设置了整体目标和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在事前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运行中进行绩效运行监控。该项得分 4 分

（2）目标设置。2023 年年初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和计划制定项目工作预算目标，预算资金与工作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该项得分 4 分

（3）项目入库。财政下达单位预算项目后，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项目登记和项目入库。该项得分 4 分

2、项目执行：自评分 12 分

（1）执行同向。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与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相符，与预算数的偏差程度为 0%。该项得分 4 分。

(2). 预算动态调整。根据县财政局的绩效监控和收支预算调整，年末部门预算额度收回 0 万元。该项得分 4 分。

(3) 执行结果。2023 年度，我单位部门预算项目执行率 100%；该项得分 4 分。

3、目标实现：自评分 11 分

(1) 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数 11 个，完成项目数 11 个，完成率 100%。该项得分 4 分。

(2) 目标偏离：2023 年度，我单位按部门预算项目设置科学、合理、准确，全年执行无偏差，符合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该项得分 4 分。

(3) 实现效果：2023 年度，严格按照部门预算项目制定的目标执行，保障了人员工资、社保经费的按时发放，实现了“保工资、保运转”，同时，加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有效地保证了项目工作的开展，完成了中心的各项工作任务，促进了渠县的文旅事业发展。该项得分 3 分。

(三) 重点领域绩效分析;无

(四)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应用情况

我中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件和渠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渠县预算绩效目

标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制定了《渠县文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并将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纳入考核体系。

2、信息公开情况

（1）预算公开。按照预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开了 2023 年预算，并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随同预算公开。

（2）决算公开。按照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开了 2022 年决算，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情况随同决算公开。

2. 整改反馈情况

（1）结果整改。2023 年，渠县财政局在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审查中反馈的意见，我中心及时按照需要进行了整改上报，绩效监控和 2023 年重点绩效评价中，财政未对我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2）应用反馈。我单位未收到整改意见，因此也不涉及反馈结果应用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 2023 年年初预算在 6 月末、10 月末和 12 月末的执行进度进行自评和绩效分析，结论如下：我中心能按时间按进度完成各项支付，包含人员工资、医疗保险等社保支出、住房公积金、办公费等，确保了我单位的基本运转。 虽然上半年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相对缓慢，

但是下半年使用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按照《2024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我单位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100分。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2023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工作的自我评价，总体情况完成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单位的项目资金支出的绩效指标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预算执行进度相对较慢；二是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理论知识学习培训不够，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理解还不够透彻。

（三）整改建议意见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优化项目绩效编制，更科学的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对有偏差的绩效目标进行及时纠正整改。有计划、有步骤、全面有效的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件2：2024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中心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26.58	226.58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负责宣传贯彻国家关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协助制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措施。 目标 2: 负责文化旅游产业综合发展与改革推进落实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促进文化旅游企业、基地、园区发展, 培育文化旅游骨干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开发, 为文化旅游企业提供政务信息、投资融资、人才培养、市场开拓、法律援助等服务。 目标 3: 参与重点旅游目的地、旅游线路和特色景点的规划开发, 促进全县旅游产业体系构建。负责全县 “A 级” 景区、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新、业态等品牌的创建工作, 组织文化旅游产品、旅游线路、旅游用品研发, 推动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促进文化旅游消费。目标 4: 与渠县文化旅游行业基本建设、活动策划和对外交流工作, 组织实施旅游景区 (景点) 形象宣传推广和重大促销活动。 目标 5: 负责宣传推广文化旅游行业规范和行业标准, 指导渠县文化旅游企业 “创优评先” 和品牌创建工作及行业服务, 推动文化旅游企业服务品质提升工作。</p> <p>目标 6: 指导文化旅游企业、景区 (景点) 开展安全生产、应急处突、防灾避险等工作, 并制定、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组织演练。 目标 7: 协助受理文化旅游企业和景区 (景点) 投诉和意见建议, 做好文化旅游市场整顿相关事务性工作。协助做好渠县文化旅游经济和渠县文化旅游统计工作。 目标 8: 负责渠县文化旅游行业科技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协助做好渠县文化旅游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标准实施和行业协会指导管理等涉及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目标 9: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工资福利支出	保障中心职工工资正常发放, 单位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支出 1843488.24 元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保障帮扶工作正常开展, 第一书记经费 36800 元						
	公用经费	开展招商引资、景区维护正常运转支出 214493.76 元						
	宣传推广经费	开展我县文化宣传支出 171000 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打造文峰山景区、賸人谷景区	≥	2	处	5	2
			组织实施旅游景区 (景点) 形象宣传推广和重大促销活动	≥	2	次	5	2
			宕渠文化宣传、书画展	≥	2	次	5	4
	质量指标	保证人员经费正常支出, 保证正常运转	定性	按时完成		5	按时完成	

		改善景区生态环境，争创 4A 景区	定性	及时完成		5	及时完成
		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定性	优良中低差		5	优
		协助受理文化旅游企业和景区（景点）投诉和意见建议	≥	4	次	5	6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定性	及时完成		5	及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渠县特色文化品牌，挖掘渠县特色文化精粹	定性	及时完成		5	及时完成
		推进巴賚时光文旅综合体项目建设。二是加快推进文峰山景区新业态植入项目	≥	95	%	5	95
		推进渠县文化旅游产业规划、文峰山景区更新生态规划	≥	95	%	5	95
		有效改善我县绿色城市建设，以“阆里賚都，忘忧渠县”旅游品牌为核心，实施全县重点景区（景点）打捆营销战略提升了渠县景观水平和质量	定性	有效改善		5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我县游览品质和价值	定性	有效提高		5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9	%	5	100
		上级部门满意度	≥	99	%	5	100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	99	%	5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	3.68	元	5	3.68
		人员经费支出	≤	184.35	元	5	184.35
		商品服务支出	≤	21.45	元	5	21.45
		文化宣传支出	≤	17.10	元	5	17.10

渠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 方法	评分说明	得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100
总体绩效 (65分)	履职效能 (15分)	制定规划	1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3-5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情况	比率 分 值 法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3-5个可量化计算、可评价的核心职能目标，分别设定指标分值、指标解释、评分方法和评分说明，总分值不超过15分。该项指标得分=年终完成履职效果目标数量÷年初目标设置总数×100%×指标分值。履职效能总分为各项履职效果得分的和。	15
		推进项目工作					
		景区创建					
		开展文旅活动					
		安全宣传					
	预算管理 (25分)	预算编制质量	12	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比率 分 值 法	该项指标得分=(1-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100%×4+(1-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100%×2+(1-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100%×2。偏离度= 预算执行数-年初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12
		单位收入统筹	0	部门统筹自有收入程度	比率 分 值 法	该项指标得分=(部门自有收入全年执行数÷部门自有收入年初预算数)×100%×2+(财政核定的综合补助比例÷按实际执行测算的综合补助比例)×100%×2。	
		支出执行进度	6	部门1至6月、1至10月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 分 值 法	该项指标得分=(1至6月预算执行数÷(部门预算数×50%))×2+(1-1至6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0.8-1至6月支出违规金额占比×0.2)+(1至10月预算执行数÷(部门预算数×83.33%))×2+(1-1至10月支出预警金额占比×0.8-1至10月支出违规金额占比×0.2)。	6
		预算年终结余	2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比率 分 值 法	该项指标得分=(1-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100%×2。部门整体预算结余率为当年年终部门预算注销金额和结转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金额的比率。	2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比率分值法	<p>该项指标得分=基础分值+加分值。</p> <p>1. 基础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分。</p> <p>2. 加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每压减1%得0.2分，累计不超过1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较上年每压减1%得0.4分，累计不超过2分。</p> <p>3. 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大于上年，该项基础分1分不得分。</p> <p>4. 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小于等于上年，压减率=(上年年初预算-本年年初预算)÷上年年初预算。 1%>压减率≥0%，得1分；2%>压减率≥1%，得1.2分；3%>压减率≥2%，得1.4分；4%>压减率≥3%，得1.6分；5%>压减率≥4%，得1.6分；压减率≥5%，得2分。</p> <p>5. 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计算方式同上。1%>压减率≥0%，得1分；2%>压减率≥1%，得1.4分；3%>压减率≥2%，得1.8分；4%>压减率≥3%，得2.2分；5%>压减率≥4%，得2.6分；压减率≥5%，得3分。</p>	5
财务管理 (10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是否评分法	部门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机制的，得2分。财务管理制度得到落实，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4	
	财务岗位设置	2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是否评分法	部门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资金使用规范	4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部门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如部门存在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虚列支出、超范围超标准使用经费、违规使用“三公”经费、滥发津补贴、报销不合规等情况)，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4	
资产管理 (9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分级评分法	<p>部门人均资产变化率为X，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为6.80%，则：$X \leq N$，得3分；$N < X \leq 1.2N$，得1.8分；$1.2N < X \leq 1.4N$，得1.2分；$X > 1.4N$，得0.6分。</p> <p>当年单位人均占有资产-上年单位人均占有资产)÷上年单位人均占有资产。其中，人均占有资产=(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年末实有人数(年末实有人数取值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中《机构人员情况表》)。</p>	3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分级评分法	部门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家具账面价值÷办公家具账面价值×100%。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X，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为N，则：X>N，得1.5分；0.8N<X≤N，得0.9分；0.6N<X≤0.8N，得0.6分；X≤0.6N，得0.3分。部门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超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账面价值÷办公设备账面价值×100%。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X，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平均值为N，则：X>N，得1.5分；0.8N<X≤N，得0.9分；0.6N<X≤0.8N，得0.6分；X≤0.6N，得0.3分。（办公家具）N：2023年为15.72%。（办公设备）N：2023年为40.45%。	3
总体绩效 (65分)	资产管理 (9分)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分级评分法	部门闲置资产占比变化率=(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100%，变化率在60%以下的得2.4分，60%-80%的得1.8分，80%-100%的得1.2分，100%以上的不得分。两年均无闲置资产或上年度有闲置资产评价年度无闲置资产的，该项指标得3分。	3
	采购管理 (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是否评分法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3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当年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当年政府采购总预算数-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100%×3。当年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金额：已完成采购项目总预算-已完成采购项目实际中标（签约）金额合计。	3
项目绩效 (35分)	项目决策 (12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部门未履行事前评估程序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抽评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个以下的全部纳入，每增加5个多纳入1个，最多不超过30个，下同。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主要查看部门预算项目整体决策程序。	4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抽评涉及核心业务、资金量大的其他部门预算项目，下同。	4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规定时间未入财政库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最终安排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规定时间以当年9月30日为准。	4
项目执行 (12分)		执行同向	4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不相符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4
		项目调整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4-应采取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4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常年项目数量÷部门预算常年项目总数×100%×2+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数量÷部门预算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100%×2。	4
		目标完成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比率分值法	1.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2. 计算单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完成比例: 单个项目内已完成绩效目标的数量指标个数÷该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总数。 3. 计算所有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完成比例: 所有项目完成比例的算数平均值。	4
目标实现 (11分)		目标偏离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30%内的指标个数÷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个数×100%×4。偏离度= (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设定预期指标值)÷设定预期指标值 。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偏离预期指标30%以上(含30%)的, 不计分。	4
		实现效果	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3。	3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的履职效果、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出现的问题, 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 扣完为止。	
扣分项 (10分)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 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 每发现一次扣1分, 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R000000257332-在职工资性支出（事业）								
主管部门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023 年 1-12 月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3 年 1-12 月，按月按时足额发放在职人员工资 119.44 万元。及时高效完成“保工资、报运转”。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28.94	119.44	119.4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28.94	119.44	119.4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执行情况，我中心能按时间按进度完成单位人员的工资支出，确保了我单位的基本运转，我单位 2023 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符合财经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自评分为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和培训力度，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过程中深入理解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有效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负责人：李江红					财务负责人：梅桃源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R000000257340-在职社保缴费（事业）
------	----------------------------------

主管部门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1-12月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正常缴纳职工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3年1-12月，按月按时足额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51.06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5.41	51.06	51.06		100.00%	10	10	调整后的预算数减少原因系2023年人员调出减少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55.41	51.06	51.0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按时间按进度完成、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保支出，确保了我单位的基本运转。虽然资金执行进度相对缓慢，但是使用情况良好，我单位2023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自评分为100分。									
存在问题	根据自评情况，资金支付进度较慢，未严格按照使用进度拨付缴存。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和培训力度，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过程中深入理解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有效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负责人：李江红					财务负责人：梅桃源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R000000257849-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补助									
主管部门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的补助，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按照年初目标及时足额发放。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在 2023 年中，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根据工作要求，圆满完成驻村工作任务，根据县直工委对驻村人员的考核情况，发放驻村工作人员补助 3.68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68	3.68	3.68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3.68	3.68	3.6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我中心能按时间按进度完成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队员的补助支出，确保了乡村振兴工作的基本运转。 资金使用情况良好，财政资金收支符合财经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自评分为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和培训力度，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过程中深入理解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有效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负责人：李江红					财务负责人：梅桃源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R000005063312-2022 年绩效奖金		
主管部门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绩效奖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3 年, 根据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关于绩效工资考核的相关政策, 经对中心工作人员的考核情况, 制定并实施完成绩效工资发放 24.79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4.79	24.79			100.00%	10	10	2023 年, 根据人社局财政局关于绩效工资考核的相关政策, 经对中心工作人员的考核情况, 调整预算并实施完成绩效工资发放 24.79 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24.79	24.7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 (缴纳) 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 (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按时间按进度完成绩效奖金的支付, 确保了我单位的基本运转。 我单位 2023 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符合财经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 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 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自评分为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和培训力度, 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过程中深入理解绩效管理的重要性, 强化绩效结果应用, 有效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负责人: 李江红					财务负责人: 梅桃源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R000006849262-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主管部门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落实计划生育扶助政策, 保障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2023 年退休职工享受独生子女一次性补贴。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按照项目年度目标执行, 落实扶助政策, 发放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1.75 万元, 保障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75	1.75			100.00%	10	10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1.75	1.7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3年度,按照进度完成了支付,保障了退休职工的权益,收支符合财经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有关规定,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预期目的。自评分为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和培训力度,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过程中深入理解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有效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负责人: 李江红					财务负责人: 梅桃源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T000006994521-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负责文化旅游产业综合发展与改革推进落实的相关事务性工作,促进文化旅游企业、基地、园区发展,培育文化旅游骨干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开发,为文化旅游企业提供政务信息、投资融资、人才培养、市场开拓、法律援助等服务; 2、参与重点旅游目的地、旅游线路和特色景点的规划开发,促进渠县旅游产业体系构建; 3、负责渠县“A级”景区、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新、业态等品牌	1. 重点项目有序推进。持续推进渠县巴賈时光文旅综合体重点项目建设,展示中心、古宅博物馆正式对外开放,酒店区文化院子已经完工,基本完成2023年总目标进度。 2. 旅游厕所任务圆满完成。2023年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厕所建设。3. A级景区复核工作顺利。督促我县7家A级旅游景区对标保持景区服务质量和标准,完成2023年全省“A级”旅游景区复核工作。4. 拓展宣传维度,提升城市形象。5. 整合旅游资源,打造精品环线。

		的创建工作，组织文化旅游产品、旅游线路、旅游用品研发，推动乡村旅游产业发展，促进文化旅游消费；4、参与渠县文化旅游行业基本建设、活动策划和对外交流工作，组织实施旅游景区（景点）形象宣传推广和重大促销活动；5、负责宣传推广文化旅游行业规范和行业标准，指导渠县文化旅游企业“创优评先”和品牌创建工作及行业服务，推动文化旅游企业服务品质提升工作。6、文峰山景区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3年中，我中心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1、首先持续推进渠县巴賚时光文旅综合体重点项目建设，展示中心、古宅博物馆正式对外开放，酒店区文化院子已经完成主体工程、管网施工、绿化工程，A、B区文化院子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2、顺利完成2023年全省A级旅游景区复核工作；3、指导賚人谷景区、文峰山景区、龙溪谷乡村旅游点、时光小筑标准化管理建设，完善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4、加强对文峰山景区和賚人谷景区的管理。重点做好文峰山景区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景区的正常运转；5、持续推进招商引资活动，邀请了省梵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战铃旅游开发项目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客商来文峰山考察，结合土地情况以及周边商业业态进行片区招商；6、以“阙里賚都，忘忧渠县”旅游品牌为核心，实施全县重点景区景点营销战略，整合渠县文化旅游资源，提升我县旅游文化品牌，提高文化生活质量和水平，促进渠县旅游环境发展，打造渠县旅游名片。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76.02	402.46			69.87%	10	10	运行经费是维护文峰山景区日常维管支出，2023年调整预算数为576.02万元，执行数为402.46万元，执行率为69.87%，原因是部分工作任务需在年终考核或验收后计划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76.02	402.46			69.8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化宣传活动	≥	66	次	72	10	10	
			打造渠县旅游景区两家	=	2	家	2	10	10	
			发放宣传资料	≥	2.5	万册	2.5	10	10	
		时效指标	2023年12月前完成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游客逐年增加	>	10	%	10	10	10	
		社会效益	提升渠县文	定	优良中	年	优	10	10	

	益指标	文化旅游服务品质	性	低差					
	生态效益指标	打造文峰山景区和竇人谷景区,提供优质的旅游生态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年	优	5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渠县旅游环境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年	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游客满意度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	300	万元	402.46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 2023 年工作开展情况,运行经费的使用了 402.46 万元,完成率 69.87%,我中心利用有限的运转经费,圆满完成了各项文化旅游宣传活动,维持了文峰山景区的正常运转,提升了渠县的整体形象。自评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通过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工作的自我评价,总体情况完成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单位的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制度还不够完善,二是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培训不够,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理解还不够深入;三是预算执行进度相对较慢;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和培训力度,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过程中深入理解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有效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负责人:李江红					财务负责人:梅桃源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Y000000319594-工会经费(事业)							
主管部门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度,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严格执行预算,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3 年度,工会经费用于工会支出 1.19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预算调整数减少系因人员工资总额减少。	
	总额	1.29	1.19	1.1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29	1.19	1.1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3 年度，我中心按时间按进度完成工会经费支付，确保了单位的基本运转。 虽然上半年资金执行进度相对缓慢，但是下半年使用情况良好，我单位 2023 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自评分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和培训力度，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过程中深入理解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有效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负责人：李江红					财务负责人：梅桃源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2Y000000346937-定额公用经费（事业）										
主管部门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度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3 年度，用于中心邮电费、差旅费、电费及办公支出 18.32 万元，保证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16	18.32	18.32		100.00%	10	10	调整后的预算减少系因人员调出及退休	
	其中：财政资金	20.16	18.32	18.3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3 年度，我中心按时间按进度完成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及邮电费各项支付，确保了单位的基本运转。虽然上半年资金执行进度相对缓慢，但是下半年使用情况良好，我单位 2023 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符合财经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自评分为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和培训力度，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过程中深入理解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有效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负责人：李江红	财务负责人：梅桃源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R000009597685-2023 年绩效奖金										
主管部门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绩效奖金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3 年，根据人社局财政局关于绩效工资考核的相关政策，经对中心工作人员的考核情况，制定并实施完成绩效工资发放 37.41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7.41	37.41		100.00%	10	10	2023 年，根据人社局财政局关于绩效工资考核的相关政策，经对中心工作人员的考核情况，调整预算并实施完成绩效工资发放 37.41 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7.41	37.4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100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参保率）	=	100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按时间按进度完成绩效奖金的支付，确保了我单位的基本运转。 我单位 2023 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符合财经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自评分为 100 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和培训力度，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过程中深入理解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有效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负责人：李江红						财务负责人：梅桃源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8541489-2023 年旅游文化宣传项目		
主管部门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p>(1) 在文峰山景区内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p> <p>(2) 按照《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风景名胜区条例》以及《文峰山文化旅游管理服务总体规划》对文峰山景区实行统一管理，提升景区旅游服务品质。</p> <p>(3) 负责管理维护文峰山景区内的自然风貌和人文景观，保护景区内的基础设施设备和古树名木等工作；负责规范设立文峰山景区内标志，安全警示牌等标牌。</p> <p>(4) 负责制定文峰山景区内的资源和自然资源保护措施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文峰山景区内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调查、保护和管理，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培育壮大旅游文化产业。</p> <p>(5) 负责制定文峰山景区内管理制度和安全事件的预防及应急预案；负责文峰山景区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交通疏导、消防综治工作。</p> <p>(6) 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管理文峰山景区内与旅游有关的经营、服务活动；负责组织文峰山景区内各类文化交流和主题文化活动；负责文峰山景区信息发布，处理投诉建议；负责为景区广大游客提供信息咨询、接待解说等服务。</p> <p>(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p>		<p>成功组织文峰山文化旅游景区开展“品美食 赏民俗 游阡乡”2023 年渠县迎春游园会和端午节渠县川渝龙舟精英邀请赛和旅游安全知识宣传，打造了渠县特色文化品牌，挖掘渠县特色文化精粹，举办多形式活动培育景区品牌活动，着力打造一批有特色的、有影响力的景区文化活动品牌。提升景区游览品质。进一步提升渠县游览品质和价值，以旅游文化带动我县经济发展。</p>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p>2023 年度，在渠县文峰书院多功能厅举行“2023 年文化旅游专题培训会”。深度融合“文化+旅游+教育”模式，在全域文旅活动中，“国学经典诵读、工艺美术体验”活动每月在文峰山景区定期开课，通过常态化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习、体验活动，促进广大干部群众的青少年学生更深入地了解、学习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提升综合素质和道德修养，切实增进文化自信、增强民族自豪感。建立全新媒体营销平台，“文旅渠县”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提档升级，充实内容、完善功能，将资源特色整合，各景区景点活动及时公之于众，能有效提供文旅咨询，紧跟时事抓住热点，提升知名</p>		

		度。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为创建“天府旅游名县”和“全域旅游示范区”奠定软环境基础。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7.10	17.10	17.1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17.10	17.10	17.1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宣传活动次数	≥	2	次		10	10		
			公众号发布消息数量	≥	12	条		5	5		
			出版书籍(报刊、杂志)数量	≥	4	册/期		5	5		
			官方网站更新消息数量	≥	12	条		5	5		
			发布宣传稿件数量	≥	12	个		5	5		
			编印宣传材料数量	≥	25000	册		10	10		
	时效指标		舆情及时处置率	≥	95	%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逐年增加	≥	350	人/天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宣贯政策知晓率	≥	85	%		5	5	
				公众号订阅人数增长率	≥	35	%		5	5	
				官方网站点击量增长率	≥	15	%		5	5	
				主流媒体报道次数	≥	4	次		5	5	

			提高景区服务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游客满意度	≥	100	期/年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成功组织宣传旅游安全知识，打造了渠县特色文化品牌，挖掘渠县特色文化精粹，通过举办多形式活动培育景区品牌活动，着力打造一批有特色的、有影响力的景区文化活动品牌。提升景区游览品质。以旅游文化带动我县经济发展。自评分为100分。									
存在问题	1、提高对绩效目标编制的认识，进一步细化和量化绩效考核指标，以便更好的进行绩效考核。2、在资金的使用和拨付方面，应严格按照工作进度使用和管理，以期发挥最大的效率。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和培训力度，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过程中深入理解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有效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负责人：李江红					财务负责人：梅桃源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172523T000009122628-城区近郊深度游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盖章）		渠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在党的二十大召开之际，为丰富群众国庆节系列活动，充分展现“阙里竇都”深厚文化底蕴、忘忧渠县的风土人情，活跃渠县本土经济，推动全域旅游发展，营造国庆浓厚的节日气氛，在国庆节期间以“拥田园风光、享忘忧生活”城区近郊游为主题的“喜迎党的二十大、忘忧竇都里”国庆系列文旅活动。				2023年10月国庆节期间，我中心成功组织开展了“拥田园风光、享忘忧生活”城区近郊游国庆文旅活动，在渠县紫天大世界、七彩东方田园、撒欢乐园、红盘花乡、竇人谷、碧瑶湾、竇人里和时光小筑举办了川剧表演、歌舞等形式文娱活动，圆满完成了各个活动节目的策划、组织及现场点位布置的各项工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国庆期间，我中心成功组织开展了“拥田园风光、享忘忧生活”城区近郊游国庆文旅活动，在渠县紫天大世界、七彩东方田园、撒欢乐园、红盘花乡、竇人谷、碧瑶湾、竇人里和时光小筑举办了川剧表演、歌舞等形式文娱活动，圆满完成了各个活动节目的策划、组织及现场点位布置的各项工作，丰富了节日期间全县人民的文化物质生活，带动了渠县的旅游经济。打造了渠县的文化名片。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8.88	18.88	100.00%	10	10	在国庆节期间以“拥田园风光、享忘忧生活”城区近郊游为主题的“喜迎党的二十大、忘忧竇都里”国庆系列文旅活动，财政下达调整后预算资金18.88万元，预算执行18.88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8.88	18.8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万元。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近郊游参加活动人数	≥	2800	人	3500	5	5	
			开展近郊游国庆系列活动	≥	1	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合理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次	优	5	5	
		时效指标	国庆近郊游活动期间	≥	15	天	15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吸引游客,增加旅游收入	>	20	%	2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庆国庆活动,提升渠县旅游服务品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次	优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打造闾里竇都,提供优质旅游生态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次	优	5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渠县旅游环境发展	定性	好坏	次/年	好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游客满意度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	18.8	万元	18.88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国庆近郊游活动开展情况,经费的使用完成了100%,圆满开举办了“拥田园风光、享忘忧生活”文化旅游宣传活动,带动了渠县的旅游经济发展,提升了渠县的整体形象。自评分100分。									
存在问题	通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工作的自我评价,总体情况完成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活动的支出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二是预算执行进度相对较慢。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和培训力度,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过程中深入理解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有效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水平。									
项目负责人:李江红					财务负责人:梅桃源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运行经费）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部门职能

（1）负责宣传贯彻关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国家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协助制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措施。

（2）负责文化旅游产业综合发展与改革推进落实的相关事务性工作，促进文化旅游企业、基地、园区发展，培育文化旅游骨干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开发，为文化旅游企业提供政务信息、投资融资、人才培养、市场开拓、法律援助等服务。

（3）参与重点旅游目的地、旅游线路和特色景点的规划开发，促进全县旅游产业体系构建。负责全县“A级”景区、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新、业态等品牌的创建工作，组织文化旅游产品、旅游线路、旅游用品研发，推动乡村旅游产业发展，促进文化旅游消费。

（4）参与渠县文化旅游行业基本建设、活动策划和对外交流工作，组织实施旅游景区（景点）形象宣传推广和重大促销活动。

（5）负责宣传推广文化旅游行业规范和行业标准，指导渠县文化旅游企业“创优评先”和品牌创建工作及行业服务，推动文化旅游企业服务品质提升工作。

（6）指导文化旅游企业、景区（景点）开展安全生产、应急处理、防灾避险等工作，并制定、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组织演练。

(7) 协助受理文化旅游企业和景区（景点）投诉和意见建议，做好文化旅游市场整顿相关事务性工作。

(8) 协助做好渠县文化旅游经济和渠县文化旅游统计工作。

(9) 负责渠县文化旅游行业科技和教育培训等工作，协助做好渠县文化旅游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标准实施和行业协会指导管理等涉及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2、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旅游业作为一个朝阳产业，目前已被列为世界第三大产业。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旅游消费的需求也进一步提升。2019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加快旅游业发展的要领文件，大力发展旅游产业，带动商贸产业发展，大力推进产业融合，强化合力兴旅措施，为更好地发展我县旅游文化事业，充分利用渠县的优质资源，全力打造渠县生态旅游环境。使渠城旅游文化成为我县的特色优势产业和未来经济增长点。

3、项目的主要内容：

我中心计划2023年实现以下工作目标：（1）加强指导，全力推进旅游品牌创建；（2）推进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维护；（3）加强行业监管；（4）举办我县特色文化节庆活动。

4、项目立项、申报的依据

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安排2023年运行经费的通知》渠财科教[2023]23号文、渠财科教[2023]177号文，为保障我中心正常运转，

特安排2023年运行经费576.02万元，用于我中心开展我县旅游文化宣传活动、招商引资活动和文峰山景区的日常维护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实施的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在2023年度，我中心要完成以下工作：1、负责文化旅游产业综合发展与改革推进落实的相关事务性工作，促进文化旅游企业、基地、园区发展，培育文化旅游骨干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开发，为文化旅游企业提供政务信息、投资融资、人才培养、市场开拓、法律援助等服务；2、参与重点旅游目的地、旅游线路和特色景点的规划开发，促进渠县旅游产业体系构建；3、负责渠县A级景区、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新业态等品牌的创建工作，组织文化旅游产品、旅游线路、旅游用品研发，推动乡村旅游产业发展，促进文化旅游消费；4、参与渠县文化旅游行业基本建设、活动策划和对外交流工作，组织实施旅游景区（景点）形象宣传推广和重大促销活动；5、负责宣传推广文化旅游行业规范和行业标准，指导渠县文化旅游企业“创优评先”和品牌创建工作及行业服务，推动文化旅游企业服务品质提升工作。

2、项目支持方向：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我中心开展保安、保洁及文化宣传活动、书画展活动、成人礼活动等大项活动，明确项目内容、项目要求和预期效果，认真组织实施项目，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阶段目标和时序进度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为保障我中心正常运转，渠县财政局《关于安排2023年运行经费的通知》渠财科教[2023]23号文、渠财科教[2023]177号文，特安

排2023年运行经费576.02万元，在2023年度我中心按照项目活动向财政申请运行经费402.46万元，财政下达了批复，下达资金402.46万元，到位率69.87%。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加强对文峰山景区和真人谷景区的管理。重点做好文峰山景区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景区的正常运转。全年开展“成人礼”活动和书画展活动6次；

（2）、质量指标：保证文峰山景区的水电安全和保安保洁等工作的正常运转，保障各项宣传活动成功率100%；

（3）、时效指标：维管工作和宣传活动在2023年度完成；

（4）、成本指标：根据我中心工作开展情况，本期经费576.02万元全部用于景区的水电费、保安保洁和旅游文化宣传活动；

（5）、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我县旅游文化品牌，提高文化生活质量水平，提高文峰山景区的服务质量；

（6）、可持续发展指标：促进渠县旅游环境发展，打造渠县旅游名片

2、项目自评工作：由中心相关股室和专业人员成立了专门的自评工作小组，对项目的立项、实施、管理、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财政资金使用、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短板。按照绩效评价结果，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政管理效率质量，为单位强化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依据，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提供参考，使项目运行更加规范、合理。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在通用指标中选取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等三部分进行选点自评；在专用指标中选取了行政运转项目进行自评，在个性指标中选取了宣传推广情况、保安、保洁到位率、长效机制和群众满意度四个内容进行自评。

（四）评价方法

采用单位自评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等方面开展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中心成立绩效自评小组，由中心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抽调中心综合股、产业发展股、市场运行股、宣传推广股工作人员组成自评小组，具体负责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1）决策程序：根据渠县财政局《关于安排2023年运行经费的通知》渠财科教[2023]23号文、渠财科教[2023]177号文，为保障我中心正常运转，特安排2023年运行经费576.02万元，用于我中心开展

我县旅游文化宣传活动、招商引资活动和文峰山景区的日常维护工作，决策程序合规。

(2) 规划论证：运行经费经我中心向县委、县政府请示同意，并经县人大审议通过，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用于我县推进旅游品牌创建；推进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维护；) 加强行业监管；举办我县特色文化节庆活动。

(3) 资金投向：专款旅游文化宣传活动、招商引资活动和文峰山景区的日常维护工作。

2、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根据国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中心制定了本单位的《项目管理办法》。

(2) 分配管理：渠县财政局《关于安排2023年运行经费的通知》渠财科教[2023]23号文、渠财科教[2023]177号文，特安排2023年运行经费576.02万元，在2023年度我中心按照项目活动向财政申请运行经费402.46万元，财政下达了批复，下达资金402.46万元，到位率69.87%。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分配资金。

(3) 绩效监管：在项目实施中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县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到位，中心及时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2023年，财政预算资金402.46万元已到位，到位率69.87%。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分配资金。

(2) 资金使用：2023 年，按照工作计划和实际情况拨付财政资金 402.46 万元，用于文峰山景区保安、保洁支出、举办的各项文旅活动支出、景区的日常维管支出，拨款依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

4. 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2023 年我中心完成了以下各项任务。1、推进渠县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全县巴賚时光文旅综合体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了展示中心、古宅博物馆正式对外开放，酒店区文化院子完成主体工程；2、督促我县 7 家“A 级”旅游景区对标保持景区服务质量和标准，完成 2023 年全省“A 级”旅游景区复核古宅；3、天府旅游名县创建与提升旅游品牌；指导賚人谷景区、文峰山景区、龙溪谷乡村旅游点、时光小筑标准化管理，增设景区环线标识牌建设，完善旅游景区厕所基础设施配套建设；4、开展节庆活动，将旅游与传统节日活动相结合，相继开展了文峰山文化旅游景区开展“品美食 赏民俗 游阡乡活动”、2023 年渠县迎春游园会，并在春节前夕营造出浓厚祥和热闹的节日氛围、端午节渠县川渝龙舟精英邀请赛在渠江水域激情开赛，青年节汉文化传统成人礼“十八而志 大任始承”活动；“国学经典诵读、工艺美学体验”活动每月在文峰山景区定期开课，通过常态化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习、体验活动。

(2) 完成时效：2023 年 1 月-12 月期间。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主要是行政运行方面。

(1) 用途合规性：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资金全额用于我中心运转活动支出。

(2) 程序合规性：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程序使用专项资金。

(3) 标准合规性：严格按照规定项目活动的实施方案执行。资金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宣传推广情况：认真宣传贯彻关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国家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参与协助完善县委、县政府关于我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具体措施。

(2) 保安、保洁在岗率：保安和保洁在岗率均为 100%。

(3) 长效机制：通过 2023 年开展的各项文旅活动，在以往文创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思维，将渠县的文旅元素融入生活，扩大传播影响，提升我县景区游览品质，盘活了渠县旅游资源，打造了渠县特色文化旅游品牌，挖掘了渠县特色文化精粹，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为创建“天府旅游名县”和“全域旅游示范区”奠定软环境基础，以旅游文化带动我县经济发展。

(4) 受益对象满意度：我中心开展的各项文旅活动，及打造了渠县 2 家 5A 级景区，丰富了全县人民的文化生活，带动了渠县旅游经济的发展，取得了极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2023 年运转经费资金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分配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指标编制还应进一步细化和量化，以便更好的进行绩效考核。

2、运行经费的拨付和相对滞后，支付进度增长点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全年资金使用率 69.87%，不利于文峰山景区日常维护和各项文旅项目工作的开展。

六、相关建议。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工作，也是技术水平要求很高的工作，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可以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努力使项目绩效做到全面、合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格遵守行政法规和预算管理规定，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需求拨付和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运行项目专项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100
通用指标 (54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党中央、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项目规划符合党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得2分; $30\% \geq$ 偏离度 $> 15\%$,得1分;偏离度 $> 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p>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 2 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p> <p>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p>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得 4 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 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	比率分 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3	
专用指标 (30分)	行政运行 (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个性指标 (16分)	民生保障 (16分)	景区日常维护、开展文旅活动	宣传推广情况	4	创新的机制、模式宣传推广情况	分级评分法	发放宣传资料、在微信公众号宣传推广文化旅游行业规范和行业标准	4
			保安保洁人员在岗率	6	保安、保洁人员配置及在岗情况	比率分值法	主要查看保洁人员配置人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安、保洁人员的保洁记录判断是否在岗。	6
			长效机制	4	是否建立相关的后续管理制度，是否按照相关后续管理制度执行	分级评分法	查看制度的建设情况	4
			受益对象满意度	2	相关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按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计算评分。	2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城区近郊深度游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部门职能

(1) 负责宣传贯彻关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国家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协助制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措施。

(2) 负责文化旅游产业综合发展与改革推进落实的相关事务性工作，促进文化旅游企业、基地、园区发展，培育文化旅游骨干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开发，为文化旅游企业提供政务信息、投融资、人才培养、市场开拓、法律援助等服务。

(3) 参与重点旅游目的地、旅游线路和特色景点的规划开发，促进渠县旅游产业体系构建。负责全县“A级”景区、度假区、生态旅游示切区、旅游新业态等品牌的创建工作，组织文化旅游产品、旅游线路、旅游用品研发，推动乡村旅游产业发展，促进文化旅游消费。

(4) 参与渠县文化旅游行业基本建设、活动策划和对外交流工作，组织实施旅游景区（景点）形象宣传推广和重大促销活动。

(5) 负责宣传推广文化旅游行业规范和行业标准，指导渠县文化旅游企业“创优评先”和品牌创建工作及行业服务，推动文化旅游企业服务品质提升工作。

(6) 指导文化旅游企业、景区（景点）开展安全生产、应急处突、防灾避险等工作，并制定、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组织演练。

(7) 协助受理文化旅游企业和景区（景点）投诉和意见建议，做好文化旅游市场整顿相关事务性工作。

(8) 协助做好渠县文化旅游经济和渠县文化旅游统计工作。

(9) 负责渠县文化旅游行业科技和教育培训等工作，协助做好渠县文化旅游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标准实施和行业协会指导管理等涉及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2、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在 2023 年度，在党的二十大召开之际，为丰富群众国庆节系列活动，充分展现“阆里竇都”深厚文化底蕴、“忘忧渠县”的渠县风土人情，活跃渠县本土经济，推动全域旅游发展，营造国庆浓厚的节日气氛，我中心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在国庆节期间以“拥田园风光、享忘忧生活”城区近郊游为主题的“喜迎党的二十大、忘忧竇都里”国庆系列文旅活动。

3、项目的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内容是在 2023 年国庆期间，开展以“拥田园风光、享忘忧生活”城区近郊游为主题的“喜迎党的二十大、忘忧竇都里”国庆系列文旅活动。

4、项目立项、申报的依据

2023 年在党的二十大召开之际，为丰富群众国庆节系列活动，充分展现“阆里竇都”深厚文化底蕴、“忘忧渠县”的渠县风土人情，

活跃渠县本土经济，推动全域旅游发展，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渠县财政局《关于安排“喜迎党的二十大、忘忧竇都里”国庆“拥田园风光 享忘忧生活”城区近郊游活动经费的通知》渠财科教[2023]6号文下达资金 18.88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实施的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在 2023 年国庆期间，开展以“拥田园风光、享忘忧生活”城区近郊游为主题的“喜迎党的二十大、忘忧竇都里”国庆系列文旅活动。在渠县紫天大世界、七彩东方田园、撒欢乐园、红盘花乡、竇人谷、碧瑶湾、竇人里和时光小筑举办了川剧表演、歌舞，预计参加人数在 3000 人左右，打造“阙里竇都”，为游客提供优质旅游生态环境，促进渠县旅游环境发展。

2、项目支持方向：我中心举办渠县国庆期间系列文旅活动，宣传渠县旅游文化，打造了渠县旅游名片，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关于安排《“喜迎党的二十大、忘忧竇都里”国庆“拥田园风光 享忘忧生活”城区近郊游活动经费的通知》渠财科教[2023]6号文下达资金 18.88 万元，专款用于“拥田园风光、享忘忧生活”城区近郊游为主题的“喜迎党的二十大、忘忧竇都里”国庆系列文旅活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2023 年国庆期间，在渠县紫天大世界、七彩东方田园、撒欢乐园、红盘花乡、竇人谷、碧瑶湾、竇人里和时光小筑举办了川剧表演、歌舞，预计参与人数在 3000 人左右，打造“阙里竇都”，为游客提供优质旅游生态环境，促进渠县旅游环境发展。

2、项目自评工作：由中心相关股室和专业人员成立了专门的自评工作小组，对项目的立项、实施、管理、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财政资金使用、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短板。按照绩效评价结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政管理效率质量，为单位强化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依据，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提供参考，使项目运行更加规范、合理。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在通用指标中选取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等三部分进行选点自评；在专用指标中选取了行政运转项目进行自评，在个性指标中选取了安全开展活动、资金使用规范和群众满意度三个内容进行自评。

（四）评价方法

采用单位自评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等方面开展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中心成立绩效自评小组，由中心

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抽调中心综合股、产业发展股、市场运行股、宣传推广股工作人员组成自评小组，具体负责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1) 决策程序：为丰富群众国庆节系列活动，充分展现“阆里竇都”深厚文化底蕴、“忘忧渠县”的渠县风土人情，活跃渠县本土经济，我中心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开展国庆期间系列文旅活动，决策程序合规。

(2) 规划论证：我中心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为宣传渠县旅游文化，打造了渠县旅游名片，在渠县紫天大世界、七彩东方田园、撒欢乐园、红盘花乡、竇人谷、碧瑶弯、竇人里和时光小筑举办了川剧表演、歌舞，打造“阆里竇都”，为游客提供优质旅游生态环境，促进渠县旅游环境发展。

(3) 资金投向：专款用于“拥田园风光、享忘忧生活”城区近郊游为主题的“喜迎党的二十大、忘忧竇都里”国庆系列文旅活动。

2、项目管理

(1) 制度办法：根据国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中心制定了本单位的《项目管理办法》。

(2) 分配管理：2023年，渠县财政局《关于安排“喜迎党的二十大、忘忧竇都里”国庆“拥田园风光 享忘忧生活”城区近郊游活动经费的通知》渠财科教[2023]6号文下达资金18.88万元，专款用于“拥田园风光、享忘忧生活”城区近郊游为主题的“喜迎党的二十大、忘忧竇都里”国庆系列文旅活动，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严

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分配资金。

(3) 绩效监管：在项目实施中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县级财政及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到位，中心及时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2023年，财政预算资金18.88万元已到位，项目于2023年10月国庆期间开展活动。

(2) 资金使用：2023年，拨付财政资金18.88万元，拨款依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

4、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拥田园风光、享忘忧生活”城区近郊游为主题的“喜迎党的二十大、忘忧寳都里”国庆系列文旅活动在国庆期间圆满完成，实现预期目标。

(2) 完成时效：2023年10月国庆节期间。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主要是行政运行方面。

(1) 用途合规性：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资金全额用于国庆期间系列活动。

(2) 程序合规性：制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程序使用专项资金。

(3) 标准合规性：严格按照规定项目活动的实施方案执行。资金分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安全开展活动：在国庆期间，我中心在渠县紫天大世界、七彩东方田园、撒欢乐园、红盘花乡、竇人谷、碧瑶湾、竇人里和时光小筑举办了川剧表演、歌舞等活动，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

（2）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项目活动支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无违规违纪问题。

（3）受益对象满意度：国庆期间系列文旅活动，带动了渠县旅游经济的发展，丰富了全县人民的节日生活，取得了极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2023年“拥田园风光、享忘忧生活”城区近郊游为主题的“喜迎党的二十大、忘忧竇都里”国庆系列文旅活动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合理；资金分配使用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城区近郊游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编制还应进一步细化和量化，以便更好的进行绩效考核。

六、相关建议。

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努力使项目绩效做到全面、合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和预算管理规定，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需求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城区近郊深度游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100
通用 指标 (54 分)	项目 决策 (18 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党中央、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项目规划符合党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得2分; $30\% \geq$ 偏离度 $> 15\%$,得1分;偏离度 $> 30\%$,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 2 分；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 2 分；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 2 分。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 2 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 2 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照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 2 分。其他分配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 6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 4 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3。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3
专用指标 (30分)	行政运转 (30分)	用途合规性	10	是否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本地区专项资金分配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实际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程序合规性	10	资金管理程序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管理程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标准合规性	10	资金分配标准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分配标准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	10
个性指标 (16分)	民生保障 (16分)	安全开展活动	6	主要考核是否按要求安全举办相应数量的文旅活动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安全完成项目数量÷项目总数×100%×6。	6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5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资金使用是否严格按照活动支出,有否存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5
		受益对象满意度	5	相关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比率分值法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计算评分。	5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旅游文化宣传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部门职能

（1）负责宣传贯彻关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国家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协助制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措施。

（2）负责文化旅游产业综合发展与改革推进落实的相关事务性工作，促进文化旅游企业、基地、园区发展，培育文化旅游骨干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开发，为文化旅游企业提供政务信息、投资融资、人才培养、市场开拓、法律援助等服务。

（3）参与重点旅游目的地、旅游线路和特色景点的规划开发，促进全县旅游产业体系构建。负责全县“A级”景区、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新业态等品牌的创建工作，组织文化旅游产品、旅游线路、旅游产品研发，推动乡村旅游产业发展，促进文化旅游消费。

（4）参与渠县文化旅游行业基本建设、活动策划和对外交流工作，组织实施旅游景区（景点）形象宣传推广和重大促销活动。

（5）负责宣传推广文化旅游行业规范和行业标准，指导渠县文化旅游企业“创优评先”和品牌创建工作及行业服务，推动文化旅游企业服务品质提升工作。

（6）指导文化旅游企业、景区（景点）开展安全生产、应急处理、防灾避险等工作，并制定、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组织演练。

(7) 协助受理文化旅游企业和景区（景点）投诉和意见建议，做好文化旅游市场整顿相关事务性工作。

(8) 协助做好渠县文化旅游经济和渠县文化旅游统计工作。

(9) 负责渠县文化旅游行业科技和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做好渠县文化旅游行业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标准实施和行业协会指导管理等涉及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2、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在 2023 年度，我中心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为进一步发展我县旅游文化事业，充分利用渠县的优质文化旅游资源，全力打造渠县生态旅游环境。使渠城旅游文化成为我县的特色优势产业和未来经济增长点。

3、项目的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内容是（1）负责全县“ A 级”旅游景区、度假区、旅游新业态等品牌的创建。参与全县旅游资源的普查，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生态旅游发展。加强指导，全力推进旅游品牌创建；（2）负责全县“ A 级”旅游景区、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和旅游新业态等的宣传促销活动，参与渠县旅游市场开发工作。（3）加强行业监管；（4）举办我县特色文化节庆活动。

4、项目立项、申报的依据：

为了开展渠县“ A 级”旅游景区、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和旅游新业态等的宣传促销活动，参与渠县旅游市场开发工作。经县政府同意，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渠财预[2023]5 号文下达资金 17.10 万元。

2.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我中心举办渠县大型文化宣传活动 2 次，在公众号上发布渠县文旅信息 12 次，印制宣传资料 2.5 万册，官方网站更新消息 12 次。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审批、使用，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率 100%。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项目实施的目的是和主要工作任务：在 2023 年度，我中心要完成以下工作：（1）负责全县“A 级”旅游景区、度假区、旅游新业态等品牌的创建。参与渠县旅游资源的普查，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生态旅游发展。加强指导，全力推进旅游品牌创建；（2）负责渠县 A 级“A 级”旅游景区、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和旅游新业态等的宣传促销活动，参与渠县旅游市场开发工作。（3）加强行业监管；（4）举办我县特色文化节庆活动。

2、项目支持方向：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我中心举办渠县大型文化宣传活动，通过各种形式宣传渠县旅游文化，明确项目内容、项目要求和预期效果，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为保障我中心旅游文化宣传工作正常运转，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渠财预[2023]5号文，特安排2023年旅游文化宣传经费17.10万元，在2023年度我中心按照项目活动和程序向财政申请使用，财政下达了批复，下达资金17.10万元，到位率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在 2023 年，负责渠县“A 级”旅游景区、度假区、旅游新业态等品牌的创建。参与渠县旅游资源的普查，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生态旅游发展。加强指导，全力推进旅游品牌创建；负责渠县“A 级”旅游景区、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和旅游新业态等的宣

传促销活动，参与渠县旅游市场开发工作；举办我县特色文化宣传活动。

2、项目自评工作：由中心相关股室和专业人员成立了专门的项目自评工作小组，对项目的立项、实施、管理、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财政资金使用、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短板。按照绩效评价结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政管理效率质量，为单位强化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依据，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提供参考，使项目运行更加规范、合理。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在通用指标中选取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等三部分进行选点自评；在专用指标中产业发展类选取了符合性、成长性、经济性进行自评，在个性指标中选取了安全开展活动、提高景区服务质量、宣传推广情况和受益群众满意度四个内容进行自评。

（四）评价方法

采用单位自评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

益等方面开展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中心成立绩效自评小组，由中心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抽调中心综合股、产业发展股、市场运行股、宣传推广股工作人员组成自评小组，具体负责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1）决策程序：我中心旅游文化宣传项目经费通过县人大审议通过，由县级财政纳入年度公共预算。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渠财预[2023]5号文，下达资金17.10万元，决策程序合规。

（2）规划论证：旅游文化宣传经费经我中心向县委、县政府请示同意，并经县人大审议通过，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用于我县开展我县旅游文化宣传活动，推进旅游品牌创建。

（3）资金投向：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提现了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

2、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根据国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我中心制定了本单位的《项目管理办法》。

（2）分配管理：渠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渠财预[2023]5号文，下达资金17.10万元。在2023年度我中心按照项目活动向财政申请经费17.10万元，财政下达了批复，下达资金17.10

万元，到位率100%。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分配资金。

(3) 绩效监管：在项目实施中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县级财政、县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到位，中心及时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

3、项目实施

(1) 预算执行：2023年，财政预算资金17.10万元已到位，到位率100%。支付17.10万元，支付率100%，

(2) 资金使用：2023年，按照工作计划和实际情况拨付财政资金17.10万元，用于举办的各项文旅宣传活动支出、发放宣传资料，拨款依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

4、项目结果

(1) 目标完成：2023年度运旅游文化宣传经费计划下达17.10万元，实际使用17.10万元，使用率100%，成功完成了渠县大型文化宣传活动2次，在公众号上发布渠县文旅信息12次，印制宣传资料2.5万册，官方网站更新消息12次等项目工作。

(2) 完成时效：2023年1月-12月期间。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主要是产业发展方面。

(1) 符合性：旅游文化宣传项目是为宣传宕渠传统文化，打造渠县旅游名片，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政策符合。

(2) 成长性：促进渠县旅游景区的创建工作，促进渠县賸人谷景区、文峰山景区、红盘花乡、阳光小筑、碧瑶湾等旅游企业的发展。

(3) 经济性:通过各项宣传活动,带动了渠县旅游经济的发展,丰富了全县人民的文化生活。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安全开展活动:成功组织文峰山文化旅游景区开展“品美食 赏民俗 游阡乡”2023年渠县迎春游园会和端午节渠县川渝龙舟精英邀请赛等大型活动,通过公众号、宣传单。自媒体等方式宣传渠县旅游文化知识。

(2) 提高景区服务质量:完成了我县7家“A级”旅游景区对标保持景区服务质量和标准,完成2023年全省“A级”旅游景区复核工作

(3) 宣传推广情况: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关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参与协助完善县委、县政府关于我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具体措施。

(4) 受益对象满意度:我中心开展的各项文旅活动,及打造了渠县2家“5A”级景区,丰富了全县人民的文化生活,带动了渠县旅游经济的发展,取得了极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2023年旅游文化宣传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分配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目标指标编制还应进一步细化和量化,以便更好的进行绩效考核。

六、相关建议。

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努力使项目绩效做到全面、合理;

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和预算管理规定，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需求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旅游文化专项预算项目绩效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100
通用 指标 (54 分)	项目 决策 (18 分)	决策 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3分，扣完为止。	6
		规划 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党中央、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缺(错)项扣分法	1. 项目规划符合党中央、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安排，得1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得3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得2分； $30\% \geq$ 偏离度 $> 15\%$ ，得1分；偏离度 $> 30\%$ ，不得分。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数量与绩效目标总数的比例。	6
		资金 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缺(错)项扣分法	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得1分；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撒胡椒面”，得3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是否评分法	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缺(错)项扣分法	1. 因素分配法: 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得2分; 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项目实施重点,得2分; 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得2分。项目分配法: 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 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 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照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其他分配法: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得6分。否则该项不得分。如涉及多种分配法,按相应资金量的权重进行测算。 2. 资金分配是否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得4分。	10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是否按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 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到位,是否存在对下属单位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是否对下属单位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6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100%×2+单位资金使用率×100%×2+地方资金到位率×100%×2。如部分计算内容不涉及,可同比例分配至本指标其他计算内容。	6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是否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现一处不合规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目标任务量÷首次批复立项设定绩效目标任务总量×100%×6。	6

				实现程度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 $[1-(\text{实际完成时间}-\text{计划完成时间})\div\text{计划完成时间}]\times 100\%\times 3$ 。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及以上得0分。	3
专用指标 (30分)	产业发展 (30分)	符合性	10	项目实施是否与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符合县委、县政府支持重点、六大优势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支持政策的点位数量 \div 所有选点总数 $\times 100\%\times 10$ 。	10
		成长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项目实施对相关行业企业体现促进的点位数量 \div 所有选点总数 $\times 100\%\times 10$ 。对相关企业(机构)创新创造能力提升、扩大投资、技术更新、就业促进以及对农业良种良机良法推广应用、工业科技研发投入、服务业消费新场景新模式、提升行业新质生产力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可查看统计年鉴和企业近三年财报。	10
		经济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增长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反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增长情况,需将企业(机构)涉及的所有经济指标纳入计算。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例,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 \geq 行业平均增加率,且 \geq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得10分;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 \geq 行业平均增加率且 $<$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或 \geq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且 $<$ 行业平均增加率,得5分;否则不得分。该项指标得分=各指标算术平均。	10
个性指标 (16分)	民生保障 (16分)	安全开展活动	4	主要考核是否按要求安全举办相应数量的文旅活动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安全完赛项目数量 \div 项目总数 $\times 100\%\times 6$ 。	4
		提高景区服务质量	4	主要考核景区建设按照5A级打造,提升软件建设能力	比率分值法	5A级质量验收达标,得满分;质量验收不达标,不得分。	4

		宣传推广情况	4	创新的机制、模式宣传推广情况	分级评分法	在公众号、自媒体、发放宣传资料等开展宣传报道情况。	4
		受益对象满意度	4	相关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比率分值法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计算评分。	4
扣分项 (10分)		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各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1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